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五个部门关于印发<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规〔2021〕3号）精神和本单位实际需要，2021年计划开发部分公益性岗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岗位数量38个

（一）开发区人社协管员4个。

（二）县城黎城辖区人社协管员20个。

（三）镇街人社协管员14个（除黎城外，其他镇街各2个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主要负责本辖区的就业、创业、培训、人力资源、企业用工及人社局其他相关业务信息的宣传、调查、跟踪与核查服务。

三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初中以上文化。

（二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四）男性，年龄要求50-54周岁（1967年1月1日-1971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女性，年龄要求40-44周岁（1977年1月1日-1981年12月31日出生）。

（五）各镇街人社协管员，限本镇街人员 (户籍在本镇、街道) 报名，熟悉本镇街就业、创业、培训、人力资源、企业用工及人社局其他相关业务者优先。

四、聘用与管理

（一）劳动合同。人社协管员与金湖县金桥劳务服务部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为3年。合同到期后终止，不再续签，无经济补偿金。

（二）工资待遇。人社协管员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。

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7月1日